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96/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鄧家彪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何秀蘭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胡志偉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陳鑑林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張華峰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張超雄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質詢時段) |              |
| (9)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郭偉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6)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7)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Franchised buses and MTR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s

# (1)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2006年及2007年開始，政府分別在專營巴士及港鐵推行「可加可減」的票價機制，並強調有關機制將更為客觀和具透明度，然而機制已實行近10年，公共巴士及鐵路的票價無論本港經濟環境及能源價格如何，均能按機制不斷加價，令市民懷疑機制並不能完整反映經濟實況，因而令交通費支出愈來愈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實行「可加可減」機制後，有否檢討或進行研究，以優化機制，當中有否研究機制的客觀及公平性、數據是否滯後、機制對通脹、市民負擔所構成的影響等，如有，請列出每次檢討及研究報告的各項詳情；
- (二) 自計劃實行以來，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分別有多少次需按機制向市民作出回贈，當中涉及多少金額；而各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最終為市民提供了那些的優惠及回饋，當中回饋的時間有多長，回饋金額是否用盡，而每次使用優惠的人次各有多少；及
- (三) 有人認為現時的「可加可減」票價機制，其方程式並不全面，例如沒有準確反映能源價格的變動、使用的指數滯後、以至機制推高通脹成為惡性循環等，當局會否因此就機制的方程式進行全面的修訂，並邀請學者及持份者一同參與檢討的工作，從而令「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更為公平及客觀，如會，有關的計劃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Newly appointed Chairpers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 (2)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於三月底接受多家傳媒訪問時，曾表示同志平權運動「不是一個好有理性的政策討論」，又指立法反性傾向歧視「最不可取」，更甚指「在可能的範圍內，政府與平機會應一致」。平機會遴選委員會在三月十八日公佈結果時，曾稱讚陳教授「就推廣平等機會具有清晰的視野、熱誠及承膽」，然而陳教授在接受訪問時卻表示「臨近退休，悶悶咁，不如試下『熱廚房』」，又指自己對現行反歧視條例不熟悉，需要「每晚『惡補』」，更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能保障性小眾不受歧視，甚至混淆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在在顯示陳章明教授在決定走入「熱廚房」之前，並未理解推動反歧視引起的爭議，亦缺乏對維護弱勢基本權利應有的承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甄選獵頭公司進行招聘之時，有否與該公司討論如何評估申請人是否達到招聘平機會主席廣告內「推廣平等機會」的要求，包括考慮並測試應徵者對人權工作的認識程度和經驗，以及能否反映被歧視弱勢群體的聲音等條件；
- (二) 相比於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及胡紅玉女士敢於公開批評政府在落實平等機會的不足，甚至向政府提出訴訟，為全港小六女生爭取平等機會；遴選委員會認為陳章明教授有何超越兩人之處，以致獲受聘為平機會主席；及
- (三) 遴選委員會以「就推廣平等機會具有清晰的視野、熱誠及承膽」為由決定向特首建議委任陳章明教授為新任平機會主席，然而陳教授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的一番言論，均與委員會的評價不符；就此，當局有否與遴選委員會了解為何會委任一位自認不熟悉反歧視條例和自稱「臨近退休，悶悶咁，不如試下」的人士擔任主席，以及有否為此提出補救方法？

# 初稿

## Monitoring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relevant land leases and the Housing Ordinance by owners of car park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3)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早前拆售旗下部份停車場予新投資者，新投資車近日進一步將停車位向公眾拆售。此外，領展月前亦將旗下50個停車場月租車位改變為浮動車位。現時大部份領展停車場地契列明，停車位只可租予地契所指的住戶、佔用人及其真正賓客或訪客，但領展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地契條款(短期豁免書)，繳交轄免費後將部分停車位出租予非住戶。領展拆售車位後，其後的業權人同樣需要遵守地契規定。針對領展停車場各種車位數目分佈以及可供非住戶使用的停車位總數，政府於本年4月13日回覆立法會質詢表示並無相關資料。針對地契執行情況，政府亦表示地政署不會定期巡查對私人土地作定期巡查。不過，政府曾多次表示「《房屋條例》要求房委會『確保提供』適合附屬於公屋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沒有定期到領展及其已出售的物業了解巡察，亦沒有各停車場的非住戶停車位數量，政府又以何方法確保領展及相關業權人履行房屋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遵守地契條款？因應領展進一步向投資者拆售車位，政府或領展有否提醒購買車位的投資者相關地契及《房屋條例》的責任？針對上述進一步拆售車位的停車場，現時又有多少宗短期豁免書申請？政府又有否巡查車位使用情況？若有，有否發現任何違規個案？若否，政府又如何確保業權人遵守地契條款；
- (二) 現時政府有否過去領展按年計申請短期豁免費及豁免費的詳細統計資料？若有，詳情為何，包括相關申請佔各停車場整體停車位的數目；領展將部份月租車位改為浮動車位後，月租車位租戶有機會因停車場「爆滿」未能使用車位，政府又有否研究此安排有否違反房屋條例？此安排又是否需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若需申請，地政署又是否接獲申請？相關豁免費又已何基準計算；及
- (三) 領展於2009年被揭發未有按地契條款出租車位，政府除了追溯豁免費外，又有否任何其他罰則？若有，罰則為何？若否，

# 初稿

為何；假如領展違反地契條款或房屋條例而導致居民有損失，現行又有否機制要求領展作出補償？若有，相關機制為何？因應領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又有否因應領展曾經違反地契條款問題及最近拆售資產事宜進行調查？

# 初稿

## Installation of e-payment facilities at tunnels

# (4)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七條隧道交通流量大，長期塞車。駕駛者經過隧道繳費時，要在收費亭停車，使用現金付費，不論收費員或駕駛者找續現金都需時，為駕駛者帶來諸多不便。隧道收費站亦讓塞車情況更嚴重。本人早於2011年，要求當局增加自動繳費通道，並建議引入八達通拍卡收費，以改善隧道口擠塞情況。當年，我們亦徵詢過八達通的意見，他們表示技術上完全可行，甚至可以較遠距離的讀卡方式實現拍卡收費。2013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4553萬元，用於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根據政府提交財委會的文件，有關招標工作應於2013年11月啟動，並於2014年8月完成，計劃2016年5月可以測試及試行運作電子繳費設施。但據媒體報導，政府至今尚未招標及遴選服務承辦商，較原定計劃遲了近兩年，預計要延遲至2017年下半年，才分階段投入服務。2011年已經技術可行的事，到現在還未能落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招標和遴選服務承辦商工作拖延至今未能完成？當局計劃如何展開、完成有關工作；及
- (二) 政府先前承諾2016年5月可以提供隧道拍卡收費服務。但現時系統未能落實，當局是否可以先試行部分車道以香港流通量最大的八達通拍卡收費，盡快提供隧道拍卡收費服務？

# 初稿

## Efforts in taking forwar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5)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初，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和「一帶一路」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後者將專職專責推動研究工作，兼統籌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地機構，與中央部委、各省市政府聯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的籌備工作可有甚麼進展，而後者會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及如何處理相關的協調和統籌工作？又政府在派出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的會議及參與籌備成立亞投行的工作，以至借調專家到亞投行，以支援其運作方面，又有任何進展；
- (二) 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會否探討本港在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方面的優勢，尤其是如何利用本港在創新科技領域的發展，以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財資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促進本港今後長遠的發展，以為本港的年青人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及
- (三) 除了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外，特區政府可會爭取與「一帶一路」相關的部長級議在港舉行，使更能體現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角色？

# 初稿

## Arrival and departure of private and commercial flights in Hong Kong

### # (6)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民航處於今年第一季啟用「電子航班申請系統」，處理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申請，由於系統只能申請7天內的升降時刻，有報道指業界認為欠缺靈活，申請成功率亦低於系統啟用之前，加上提供給私人及商務飛機的泊位未能滿足需求，因而有商務飛機轉飛鄰近地區。香港飛行總會亦曾反映本港現時可供直升機及小型飛機升降和停泊的地方有限，不利本地航空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私人及商務飛機每年分別在香港、澳門及深圳的升降架次；曾經在香港申請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時刻，但最終被拒絕的申請數目；現時香港、澳門及深圳的直升機、小型飛機、私人及商務飛機的泊位數目；
- (二) 在規劃本港航空未來發展時，私人及商務飛機有何發展方向；有否就商務飛機的升降時刻及泊位，制定增長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在第三跑道落成前，有何計劃協助有意來港的私人及商務飛機，更易取得合適升降時刻及泊位；及
- (三) 鑑於現時不少私人及商務飛機已採用較先進的環保飛機，減少燃油消耗及污染排放，當局會否開放更多升降時刻(包括凌晨時段)供符合環保規定的私人及商務飛機升降；若會，有關放寬時刻限制的安排將在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對使用氚氣自發光出路指示牌的規管

# (7) Hon Albert HO (Written Reply)

Following up a written question I raised in 2013 concerning about the use of tritium exit signs (TES). The administration replied th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Radiation Board of Hong Kong's policy on the justified use of tritium exit signs where the use of electrical power is not possible or feasible is well echoed by the USEPA which has advised the public in one of its factsheets that "This useful property of tritium can be applied to situations where a dim light is needed but where using batteries or electricity is not possible". Nevertheless, I have been advised by some members of the building services industr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reply seems to be plainly, if not solely, reliant on both the hazard assessment and ad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on TES. Nevertheless, there are other view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paid any attention. For example,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classifies TES containing up to 740 GBq. of gaseous tritium as the least dangerous category and being "most unlikely to be dangerous to the person." Also, the IAEA's guidelines on "Exemption from Regulatory Control of Goods Containing Small Amounts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states that regarding TES "the regulatory body should only concern itself with the risk from the tritium in normal use, in accidental conditions and following disposal, because it is these matters that are within its competence. It is not within its competence to assess the more conventional risks such as those arising from broken glass following an accident or to take decisions on the basis of these risks. Secondly,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use of a practice, IAEA states that "the justification is normally applied to a type of practice and therefore need not be applied to each and every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or candidate for exemption. In fact the existence of a technical standard for a particular type of practice may often be taken to indicate that the type of practice is justified. Thirdly,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a practice, IAEA states that "the benefits from a practice could therefore be of many different types, not just possible saving of life or prevention of injury or illness, but also technical benefits, prevention of property damage, improvements in security or simply improvement in the quality of life. Lastly, on the existence of non-radioactive alternative, IAEA states tha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requirement for justification relates to their being a net benefit from the particular type of device. It does not concern itself with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lternative ways of achieving the same or a similar benefit. Thus, to search for the best of all the available alternatives is a task that is beyond the

# 初稿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gulatory body – the existence of a non-radioactive alternative which gives a similar benefit is irrelevant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Besides, the United State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states that “TES pose little or no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or security, they serve an important safety function by marking exits to be used during power outages and emergencies. TES are designed to be inherently safe so they can be used without the need for radiation training and do not need a specific licence to use the sig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The IAEA is the world authority on radiation safety and the USNRC is the legitimate national regulatory body in the USA. Both authorities opined that TES is safe for use in public places. Did the Board take these authoritative views and practices into consideration? If y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reply in 2013, the Board’s policy is “by no means restrictive when compared with neighbouring area/countries.” However, the use of TES to be justified by the non-availability of electrical power is tantamount to a total ban since hardly any building requiring exit signs to help evacuate occupants is not supplied with electrical power. Which types of building or premises would satisfy the Board’s policy and be allowed to install this safe reliable and energy-efficient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 (3) Have TES been permitted to be installed, by the Board, in buildings in Hong Kong with specific licenses. If y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初稿

## Street and tunnel lighting systems

### # (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球各地已於路燈照明及隧道照明系統廣泛採用發光二極管(LED)取代傳統的高壓鈉光燈(high pressure sodium light)(note 1)，政府亦承認發光二極管路燈在顯色及可靠性方面，均應較高壓鈉光燈為優。(note 2)資料亦顯示在使用壽命上，發光二極管路燈亦優於高壓鈉光路燈。然而，在去年本會討論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及今年立法會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均指出(note 3)，市面上只有三數個型號的高瓦數LED燈，而且其價格遠較高瓦數高壓鈉光燈昂貴，因此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支持使用高瓦數LED燈取代高壓鈉光燈作隧道照明之用，就本港隧道照明系統、採用節能措施及啟德隧道照明系統更換的最新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表1格式，提供以下各項有關所有屬於政府行車隧道內的照明系統的資訊，包括：a)該隧道長度；b)該隧道內擁有高壓鈉光燈數目；c)過去3年，該隧道每年用於支付隧道照明的電費；d)過去3年，每年用於更換及維護隧道照明裝置的費用；e)該隧道的照明系統的啟用日期；及f)承接該隧道照明系統的合約的營運者名稱及批出合約時的金額；

隧道名稱	a)	b)	c)	d)	e)	f)

- (二) 綜合機電工程署及路政署分別於去年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今年財務委員會的回覆，路政署只曾於2009年就於路燈採用LED燈具進行研究，而機電工程署則表示市場上可供選擇的LED燈不多，然而兩個政府部門均未有實地測試使用LED燈作隧道照明之用，由於外國已有個案成功於長逾10公里的隧道內採用LED燈作為照明裝置，兩個部門是基於什麼理據判斷LED燈現時不適用於隧道照明；
- (三) 承上題，在考慮是否採用LED燈代替高壓鈉光燈作隧道照明時，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有沒有考慮兩者的使用壽命、能源效益及因此所節省的維護成本，如有，請提供兩個部門在2009年及去年所做的研究的結果資料；

# 初稿

- (四) 在進行第3題所提及的兩個研究時，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有沒有委聘外間顧問進行？有沒有進行公開招標？如有，請提供有關合約的資料，包括中標者名稱、研究進行日期及涉及金額；及
- (五) 去年5月，路政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表示，將於去年6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請告知本會有關該項目的最主新進展，包括是否已完成招標、中標者資料、合約涉及金額？

# 初稿

## Temporary storage in Shenzhen of frozen meat from other countries before delivery to Hong Kong

# (9)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合作協議，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冷藏肉類／家禽(簡稱凍肉)經深圳前海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容許凍肉先存於深圳前海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簽署協議前有否諮詢業界，若然，業界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估計，實施有關安排後，本地市場的凍肉的批發及零售價會否因而下調，若然，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有否預計於2016年至2018年，每天會有多少公噸的凍肉從外國運至前海暫存，佔全港每天凍肉數量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派員至前海定期視察前海的凍肉倉的規格和抽驗存倉的肉類是否合乎香港法例所訂的衛生標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Urban Renewal Authority's special measures for owners and tenants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scheme at Chun Tin Street/Sung Chi Street

# (10)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早前宣佈修改春田街的重建計劃，有當區居民質疑計劃表面是要改善道路及行人環境，實際目的是把重建後可建成的單位由150個倍增至310個，增加計劃收益。由於修訂計劃需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方可進行，市建局提出所謂「特別安排」，即現以市價收購物業，居民需先遷出，日後若城規會批准，居民才獲發自置居所津貼，整個收購程序可能需要延遲2年或更長的時間始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區區民認為，上述「特別安排」變相要區民與市建局共同承擔風險，若修訂計劃不獲城規會通過，將失去部分津貼；當局事前是否知悉並同意市建局提出的「特別安排」；如是，理據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往其他重建項目，有否類似「特別安排」及其具體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市建局會否考慮沿用慣常做法，一次過發放以7年樓齡單位價值計算的自置居所津貼，代替「特別安排」；及
- (四) 對於受影響的租客，市建局需待城規會批准後才安置，跟現行政策有異；當局是否認同有關安排及原因為何？

# 初稿

##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 #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大學(港大)轄下的自資專上院校明德學院，由於收生情況多年來一直欠佳，2014年度出現1,300多萬元財政赤字，該校校董會日前決定由港大另一所自資專業進修學院SPACE全盤接管明德學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各所自資專上院校本學年開辦自資課程的學額總數及實際收生率為何；另外列出自2016-17學年起的未來五年，預計適齡入讀大學或專上學院的學生人數；
- (二) 是否知悉類似明德學院般出現虧蝕的自資專上院校共有多少間；當局有否措施去協助該等財政狀況欠佳的院校，以避免出現倒閉潮，影響正在就讀的學生；及
- (三) 現時包括明德學院在內，共有8間本地自資專上院校由於與內地教育部未達成協議，現階段不能主動招收內地學生，對其營運難免造成影響；就此，當局會否提供協助，例如與內地教育部商討加快審批其收生資格；另外現時已經入讀該8間自資院校的內地學生，畢業後的學歷可能不獲內地承認，變相白讀，對此港府有否措施跟進情況？

# 初稿

## Policy on salary increments for nursing and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 staff employ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fter 15 June 2002

# (12)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向我投訴，指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政策訂定在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聘用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其晉升後的首兩年聘任期內須凍薪，與以往每年獲增薪的做法不同。他們認為此人力資源政策極不合理，更造成同工不同酬問題，嚴重影響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公立醫院在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聘用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已獲晉升並須凍薪？請按各職系、入職年份、晉升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醫院管理局在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聘用並獲晉升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訂立首兩年凍薪的政策，其原因為何？另，在2002年6月15日前聘用並獲晉升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是否同樣在首兩年凍薪？如否，會否造成同工不同酬問題；及
- (三) 為了摒除不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改善士氣，當局是否會考慮取消有關政策？如是，牽涉的資源為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當局是否會考慮為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聘用並獲晉升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補回每年增薪的差額？如是，牽涉的資源為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large scale skills competitions

# (13)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比賽項目劃分，列出在未來5年，當局計劃支持哪些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預計所需款額及支持的方式為何；及
- (二) 除了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主辦的大型技能比賽外，香港還有不少由工會舉辦或協辦，而又受到業界高度重視的大型技能比賽，例如中華兩岸世界潮流髮型化妝競技大賽、港澳專業廚藝大賽及香港焊接職業技能大賽等；政府會否同時考慮全力支持這些技能比賽，包括提供資助、協助宣傳推廣、免費借出場地及派出政策局官員出席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tection of animals

### #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於二〇〇六年通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至今近十年，惟近年虐待動物案件仍不時發生，就本地動物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環署和愛護動物協會自2011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有關小組自成立以來分別曾召開多少次會議；
- (二) 據本人致函不同警區所得，現時只有五個警區有指定的刑事調查隊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政府有否考慮於所有警區均設指定的隊伍以跟進有關案件，如否，其困難為；
- (三) 政府修訂有否考慮修訂第169章，如有，有關時間表為；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執法部門向疏忽照顧動物人士發出「改善照顧通知書」，以針對一些輕微疏忽照顧行為，要求寵物主人作出改善；
- (五) 政府會否考慮就嚴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訂立更重罰則；考慮立法強制曾因虐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接受心理輔導及修讀愛護動物課程；
- (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未有供貓狗餐廳申請的牌照，政府會否考慮修例或加設條例，讓貓狗也可進入特定食肆，及作出相應規管，以保障動物權益；
- (七) 就司機撞到貓隻或狗隻事宜，跟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司機無需停車及報警，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或第169章，若司機有意對貓隻及狗隻造成傷害，付上有關責任；及
- (八) 會否增撥資源予動物福利機構，以加強推動本地動物權益？

# 初稿

## Publicity video on Directors of Bureaux

### # (15)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多宗市民投訴，指在巴士上看見有一系列的宣傳片，介紹和認識各政策局局長，部分內容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如有局長和副局長展示烹飪技巧，有局長甚至騎單車行了一段短路程以示自己下了苦功等，內容與各局長的工作無甚關係，有市民認為特輯旨在以軟性手法為局長個人聲望做宣傳，又有市民認為政府理應去為施政查找不足，現在反而用公關技倆企圖去掩飾本身施政的無能，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特輯由提出構思到執行落實由那個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製作特輯的原由和目的為何；現屆管治班子一直處於極低民望是否原由之一；局長個人形象的再塑造是否目的之一；構思特輯內容時，各局長的參與程度為何；有否為達到目的，而去捏造故事或涉及誇張失實的情況；有否涉聘請或外判予外間公關或製作公司；若有，請提供揀選過程和最終獲選的公司名稱；
- (二) 上述特輯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由哪個政策局或部門承擔；當局如何評估特輯的成效；當局會否構思進一步亦為行政長官製作特輯，若會，原因和時間表；會否避免為行政長官連任做勢，或避免浪費公帑而閣置此構思；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市民意見，去檢討和查找施政不足，聆聽民意去改善施政，而不是靠製作宣傳片去自吹自擂；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pecial traffic and security arrangements during the visi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張德江於5月17至19日訪港期間，警方和運輸署作出了大量的臨時交通安排及動用了大量警力進行保安工作；有關工作和安排導致多條道路和行人過路設施需要臨時封閉，導致市民的生活大失預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5月17至19日期間，因張德江訪港而需要臨時封閉的道路的詳情，包括需要封閉的路段位置、個別道路路段的封閉的具體時間、個別道路路段被封閉的總時數和估計受影響的車輛數目是甚麼；
- (二) 在張德江訪港期間，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需要全面或局部封閉的詳情，包括個別行人過路設施所在的位置、全面或局部封閉的時間及估計受影響的行人數目是甚麼；政府當局有沒有提早向可能受行人過路設施封閉影響的市民和建築物管理人員通知有關的封閉安排；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張德江訪港期間，其車隊未有按照法定的交通標誌、標記及相關法例規定行車，包括逆線行車、未有按照交通燈號指示行車等情況的詳情，包括次數、所在的路段及事件性質等是甚麼；及
- (四) 警方在張德江訪港期間動用的警方人員數字是甚麼；請按個別日期、個別總區、個別行動部門、個別警員類別及個別職責提供分項數字？

# 初稿

## Strategy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 (17)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推行第二個五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計劃，當中包括在2012年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粗略估計約1成小學及不足2成中學採用電子教科書。據報，今年9月新學年的電子科書，初小、高小及初中合共有38套通過教育局的評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大部分學校已解決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問題，不過，就著如何完善整個電子學習平台，例如電子教學的硬件配套(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又電器等等)及科技資訊技術人員的支援，教育界有意見反映相關配套不足。政府會否將電子設備列為經常性開支項目，讓家長省卻自行購買的開支，提供一個便利的電子教學環境？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已獲批准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課本數目及涵蓋科目，未能切合市場的需要。請問政府有否瞭解電子教科書出版商未有積極參與的原因？若有，原因為何及有何針對性的鼓勵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報導指教育局無意繼續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即不再資助電子教科書商開發的成本。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政府何時推出下一輪新計劃；及
- (五) 智能手機是日常生活的重要溝通工具，手機應用程式(App)或會成為未來必需掌握的科技技能之一。有小學推行全校學習寫手機程式，教育局會否主動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為全港的中、小學生傳授相關的知識？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intermediaries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外傭中介公司之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人於5月3日與多名外傭非政府組織代表到勞工處與處長會面，討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席間有代表指出實務守則並不能解決外傭中介公司的問題，因為有外傭中介公司經常向外傭濫收中介費、安排她們向借貸公司借貸、以及扣起她們的提款卡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護照等，而由於外傭難以提供證據，令中介公司能逃避檢控。當局有否接獲以上問題的投訴，若有，調查程序為何？當局會否主動調查這類案件，包括與其他部門進行放蛇行動；及
- (二) 當局於5月4日在立法會大會席上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當局於2015年成功檢控12間職業介紹所，因為濫收外傭佣金或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的中介公司被判罰款1,500至45,000元不等；因未有展示牌照、未有按法定時限通知勞工處有關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而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分別被罰款800至4,500元不等。有鑒於此，當局有否評估刑罰是否能對中介公司可能觸犯法例產生阻嚇力，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加重刑罰和會否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 初稿

##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對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訴求於社會上一直存在，而政府亦承諾就本港的農業政策進行檢討，但政府提出的建議對於農業的長期發展的支援仍然不足。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區農莊近年深受市民歡迎，市民對社區農莊的需求亦越來越大，馬鞍山區的一個非牟利農莊排隊輪候租用的人數以千計。政府會否提供更多閒置用地並提供水電基建以供建設更多社區農莊？未來在規劃社區用地時會否預留土地供社區農莊之用，以滿足市民對悠閒農業的需求？此外，政府是否有政策推動社區內的悠閒農業發展？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推行「漁業發展持續發展基金」的經驗，不少申請者指出申請基金的手續複雜，所需文件眾多，難以處理。政府現時推出的「農業發展持續發展基金」時，是否可考慮簡化相關手續，真正令到申請者得以受惠？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在政府最新提交有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文件中，當中提出的「農場改善計劃」，所提供的的資助金額為3萬元，而申請者亦只能申請一次。有意見反映，3萬元的資助額不足以達至提升農場的設施及生產力。此外，申請一次的限制未必可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政府是否會考慮加大資助額及放寬申請的次數？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水耕種植業界反映現時政府就水耕種植業的支援及資助都不足，他們被迫於租金昂貴的工廈內進行水耕種植。政府是否會全面檢討有關推動水耕種植的政策，加強支援及資助，以推廣水耕種植？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本港對於有機食物並無由政府發出的認證制度，為保障食物安全。政府會否考慮與業界共同協定一套合適的認證制度，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增強市民對有機食物的信心？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Expression of opinions on the Internet by netizens being regarded a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 (2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網站／社交媒體迅速興起和發展，成為選舉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媒介，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提出修訂建議並公開諮詢，有意見指諮詢文件對選舉廣告的定義過於寬廣，有市民擔心在網上社交平台(如面書等)表達個人意見誤墮法網，有機會被視為涉及選舉開支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選舉管理委員會表示，網民在互聯網發布的任何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信息，都符合選舉廣告定義；鑒於社會關注選舉活動指引會否損害公民政治參與的權利和言論自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屆立法會及區議會中，選管會就有關社交媒體上之選舉廣告接獲投訴數字、涉及候選人數目、調查後證實違規的個案數目，以及牽涉個案內容；
- (二) 根據最新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網民如在社交媒體上轉換個人檔案頭像以示個人支持某一位候選人，或在個人發帖中加入與候選人相關的「hashtag」，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會否因涉及選舉開支而干犯刑事罪行；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何謂「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提供更詳細的參考指引，以協助市民分辨個人政見及選舉廣告，避免市民發表個人政見而因指引定義過闊及幾近含糊而誤墮法網；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個人在沒有被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的情況下在網上發布的個人政見豁免被納入選舉廣告，不受選舉開支相關條例規管；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在執法層面，當局對於何為「指使」的具體考慮因素為何，及如何考慮轉發後其社交媒體網絡朋友自行轉發的數量、是否針對目標廣告對象等因素，以計算其選舉廣告開支；當局會否考慮公開一份清晰的選舉開支計算規定，以確保選舉公正性？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六) 以下項目會否納入選舉廣告宣傳的開支範疇，及其原因：(a.) 準備、設計和發布廣告的費用；(b.) 網頁寄存費；(c.) 建立和維修網站軟硬體基礎設施的成本；(d.) 在 Facebook 或 Twitter 刊登付費廣告的費用；及
- (七)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立法會條例》主體法例是否能追上科技的現實應用？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suitable venues for staging international soccer matches

#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亞洲足協的研究及支持服務小組曾於2013年到訪香港，並巡視過了4個本地足球場，包括香港大球場、旺角大球場、小西灣運動和將軍澳運動場，以探討這些球場是否具備舉辦亞洲聯賽冠軍盃外圍賽的條件。據報，當時亞洲足協的代表指出，四個球場當中只有香港大球場具備A級辦國際賽的條件，但需要改善草地質素。而其餘場地因為燈光及座位數目等因素而被評為不合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採納亞洲足協小組針對本港足球場水平的意見，作出適當的改善，以確保香港有更多適合的場地舉辦A級辦國際足球比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大球場曾於2015年進行草地重鋪工程，請問當局在工程完成後有否定期檢測草地質素，如有，相關機制及所涉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了香港大球場外，當局有何機制去管理和保養供香港足球總會舉行香港超級聯賽作主場進行賽事的球場，以維持草地質素，以及減少球員受傷的機會。如有，草地保養機制及所涉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定期與香港足球總會以及聯賽參與隊伍，就場地設施、草地保養，以及可供租用的節數定期會面和合作，以確保場地水平符合香港超級聯賽的需要和標準，如有，相關機制和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ssisting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job seeking

# (22)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為配合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當局於2012/13學年提供雙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供最後一批中七畢業生和新學制的第一批畢業生修讀，預料約3萬名本科畢業生將於今年投入勞動市場。近月數據顯示本港整體經濟轉差，失業率上升，當中青年失業率持續高企，而2016年第二季「渣打香港中小企領先營商指數」下跌至40.4，反映對前景展望看淡，企業招聘意欲降低，甚至考慮收縮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今年和明年人力資源狀況的最新推算及評估，包括高中、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數目，以及按不同行業和教育程度，本地人力供求市場的最新估算和失業數字；
- (二) 政府因應雙倍學額，為協助畢業生就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有否考慮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提供適合毋須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經非政府組織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簡化延期償還學生貸款的申請、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以及安排額外就業支援和情緒輔導等；及
- (三) 中小企合共聘用逾百萬的私營機構僱員，政府有何措施幫助中小企避免結業，例如推出資助計劃，幫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以及發展新市場？